

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协议

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2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
四、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7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7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9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2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4
九、基金收益分配.....	16
十、基金信息披露.....	17
十一、基金费用.....	18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9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0
十四、托管人和管理人的更换.....	20
十五、禁止行为.....	20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1
十七、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21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23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23
二十、托管协议的签订.....	23

鉴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为明确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时间：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100年

电话：400-818-6666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华夏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 0-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合计的 0-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但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

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含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19)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除外；

(20) 本基金所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21) 本基金不投资于基金中基金；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3)、(14)、(17)、(18)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8)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或基金托管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 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及时提示管理人,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

时提示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提示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托管人并改正，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四、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对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也称“托管账户”、“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管理人并改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管理人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

的规定。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非因托管人的原因发生的损坏、灭失的，不承担责任。

（七）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重大合同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 SWIFT 电子报文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中国银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人的全球托管系统根据管理人的授权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传真纸质指令作为应急方式备用。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和 APP ID 唯一识别管理人身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 和 APP ID，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后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自托管人电话确认后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管理人在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托管人已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托管人。

3、托管人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授权通知相符等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检查，对合法合规的指令，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有不合理延误。

4、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经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

5、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托管人没

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无投资行为的指令、预留印鉴错误、指令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等情形。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对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五）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视情况暂缓或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六）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托管人因未及时、正确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被授权人员及授权权限的变更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电话确认后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管理人在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托管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管理人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管理人应将委托协议（或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原件及时送交托管人。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2、相关信息的通知

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号码、券商名称、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其中交易单元租用应至少在首次进行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托管人，交易单元退租应在次日内通知到托管人。

（二）基金清算交收

1、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时，责任方应对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收日（T+1 日）10:00 前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则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5、管理人应保证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帐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

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

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知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的结算业务规则，如其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会对本基金以及托管人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由此给本基金及托管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不合理拖延或拒绝执行。

6、在资金交收日，基金托管账户资金首先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交收业务的资金交收义务，交收完成后资金余额方可用于新股申购。如果因此资金不足造成新股申购失败或者新股申购不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对本基金的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1 日，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托管人、管理人传送。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资金于 T+2 日进行交收，赎回资金于 T+7 日内进行交收。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

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6:00 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5、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管理人承担(不可抗力或管理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

6、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出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管理人、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管理人应当通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知托管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估值错误责任方应依据《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估值错误责任方已承担了赔偿责任，则估值错误责任方有权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1、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

2、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复核通过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

起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托管人有义务协助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将分红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如果投资者选择转购基金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则应当进行红利再投资的账务处理。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为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基金的信息，并且应当将基金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3、因审计、法律等专业服务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信息，并要求专业顾问遵守保密义务。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

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进行；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三）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十一、基金费用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6%，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以对应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计提。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I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I为该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基金费用，不得从任何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对其保存期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报前，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对各自保存的文件和档案履行保密义务。

十四、托管人和管理人的更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并与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并与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其他事宜见《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十五、禁止行为

（一）《基金法》禁止的行为。

（二）《基金法》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三）除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或《基金合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五）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从其规定。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十七、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本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 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不可抗力；

4、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非因托管人的原因发生的损坏、灭失的，不承担责任；

5、非管理人、托管人原因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

（三）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1、由于违法、违规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各自过错情况承担；

2、托管人未对指令上签名和印鉴与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导致托管人执行了应当无效的指令，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属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托管人承担；

4、管理人应承担对其应收取的管理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托管人复核后同意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5、管理人应承担对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托管人复核后同意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6、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受损害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若由于双方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双方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对造成的直接损失合理分担责任；

7、在资金交收日，基金托管账户资金首先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交收业务的资金交收义务，交收完成后资金余额方可用于新股申购。如果因此资金不足造成新股申购失败或者新股申购不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规定）并从其解释。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本协议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内容与基金合同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管理人及托管人各执贰份，其余报有关监管机构或管理人留存备查，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托管协议的签订

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